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7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接軌國際 讓世界看見臺灣!

廉政署與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共同辦理廉政交流活動

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的要求，廉政署於107年6月25日、27日及28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透過台灣透明組織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代表來臺，這是我國首次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廉政交流互動，共計17國38人代表出席。廉政署除以國際廉政會議及機關參訪等方式，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外，並與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向與會貴賓介紹。

6月25日廉政國際會議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進行，行政院賴院長受邀蒞臨致詞，表示清廉是國際共通的語言，臺灣也積極響應國際透明組織的理念，政府在廉政方面的努力包括：2011年在法務部系統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廉政署來處理廉政事務，另在2015年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制化等，並且說明我國廉政工作要強調「愛護、防護、保護」觀念，以愛護公務同仁為出發點，避免公務同仁觸法；也防護同仁，協助阻擋不當的外力介入及干涉，以達到保護人民、社會及國家的目的。另外，賴院長並提及個人擔任臺南市長時，首創結合台灣透明組織、臺南地檢署及廉政署合作執行「閩小妹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課程」把廉政教育從小開始做起，及「廉政細工」將貪瀆案例讓業務單位自我檢討及參與討論的成功經驗，與參加來賓分享交流。

廉政會議議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魯比歐女士（Delia Fer-

reira Rubio) 進行專題演講；廉政署由朱署長就我國廉政工作推動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進行專題演講，向與會來賓介紹廉政署組織架構及特色、推動廉政工作及接軌國際等各項努力與成果；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彭局長振聲以「開放政府、行政透明」進行專題報告，以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的運作、採購發包及材料試驗機制等實務情形，提出經驗分享。本次機關交流活動，預計各國透明組織代表亦將於6月27日至廉政署參訪，6月28日至臺南市政府評比閩小妹法治教育的英語演講比賽及參與廉政細工的討論。

包括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魯比歐女士 (Delia Ferreira Rubio)、理事布朗先生 (AJ Brown)、執行長帕特里夏女士 (Patricia Moreira Sanchez)、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詹考試委員中原、世新大學吳校長永乾、台灣透明組織徐理事長仁輝、中華跨域管理教育基金會吳董事長秀光、廉政署朱署長家崎、陳副署長榮周、曾主任秘書昭愷、以及學者、專家、審計、廉政等相關實務工作者，約計250人出席本次活動。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嫌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嫌案。經彰化地檢署派駐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李毓珮指揮廉政官、調查官共計44人，於民國107年5月2日對涉案人員之住所、辦公室等10處發動搜索，帶回犯罪嫌疑人、證人等共計16人詢問。

本案緣起於今(107)年1月偵辦過程中，發現該大學相關人員於100年至106年間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

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以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詐取不法所得，經以現行犯逮捕，相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業已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本署後續追查發現102年間該大學董事長柴○○等人亦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會，向廠商李○○等人要求收取回扣，又另外於105~106年間，該大學受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以不同廠商所開內容不實發票核銷，疑詐得不法所得，涉犯刑法背信、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柴○○經檢察官複訊後，諭知繳回不法所得500萬元，並以10萬元交保候傳。本案相關犯罪嫌疑人迄已繳回不法所得1,500萬元，是否有其他涉弊情事，廉政署將賡續擴大追查，嚴懲不法。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陳姓同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自清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南調組）陳姓同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於民國106年10、11月間協助檢舉人盧○○○領取檢舉獎金之機會，以辦案需要贊助為由，向被害人盧○○○詐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同年月18日得手後，竟食髓知味，另起犯意，明知其於106年9月中所購置之 BMW 牌自小客車之車款，係由其所投資之民間當舖200萬退股金支付，且於106年9月21日業已匯款結清，仍於107年2月14日再向被害人盧○○○佯稱：缺錢買車，希望能夠幫忙云云，被害人不堪其擾，遂提出檢舉，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調組廉政官蒐證，嗣於同年月22日17時許，陳○○前往被害人處收取詐得之5萬元時，而當場為本署查獲。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並提起公訴。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橫行彰化地區某醫院保險黃牛吳○○等2人涉嫌「勞農保險詐欺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下稱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共同偵辦橫行彰化地區某醫院保險黃牛吳○○等2人涉犯勞工、農民保險（下稱勞農保險）詐欺案。

保險黃牛吳○○等2人明知被保險人吳○美等10人視力狀況，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6條規定之保險失能補助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遊說被保險人吳○美等人委託其等代辦各項勞農保險之請領業務，並與被保險人吳○美等人約定，由其等抽取實際獲得保險給付之2成至3成為佣金，再由吳○○等2人為被保險人吳○美等人於彰化地區某醫院眼科門診掛號後專車接送至該醫院，被保險人等則按吳○○等人事前之指示，於眼科檢查室由檢驗師進行視力檢查時，故意隱匿實情，將視力表可清楚看到之字體，向不知情之檢驗師佯稱模糊而無法辨識，以此方式得出較實際視力為差之不實檢查結果，從而使該院不知情之眼科醫師陷於錯誤，開立與事實不符之勞農保險失能診斷書，後由吳○○等人代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遞件申請勞農保險失能給付。

案經彰化地檢署何蕙君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吳○○等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分別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萬零伍佰元；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沒收犯罪所得參拾貳萬陸仟元，並應向公庫支付捌萬元。

叁、其他事項

一、社群服務的個資保護建議

◎摘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當臉書(Facebook)執行長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西裝筆挺的坐在美國國會及眾議院中為他一手創辦的社群網站未能保護數千萬筆用戶個資，導致用戶個資在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被政治廣告和簡訊利用而道歉時，你有意識到自己在各種社群網站所留下的個人資料現在流落何方嗎？

以下幾個使用社群服務時保護自己個資與隱私的小撇步，供大家參考。

(一) 不接受陌生人的交友邀請

各位可以試著想想看，自己在社群網路上的好友一共有幾位？真的每一位都認識嗎？你在社群網站上所張貼的訊息或照片讓陌生人看到都沒關係嗎？謹記且時時刻刻提醒自己，絕對不接受陌生人的交友邀請！因為一加入成為朋友，有心人士就可以利用網路上的蛛絲馬跡拼湊出你的生活日常，然後作出不利於你的行為。

(二) 張貼訊息前務必三思

當你希望和所有親朋好友分享心情或現況時，社群網路提供了相當簡便的管道，任何的文字、照片或影片，只要選擇及上傳兩個步驟，就能把訊息公開在你的社群網路服務頁面上，然後親朋好友們便開始對你張貼的留言按讚，或者提出更多的問題及回應。但是你所張貼出來的文字、照片和影片，很有可能透過社群網路的分享機制，被持續分享、轉寄，甚至公開在其他的社群網路服務上，而接觸到你所張貼訊息的對象，除了朋友和家人之外，還可能包括陌生人，或其他懷有惡意企圖的人；與你一開始希望分享訊息的對象會有很大的差距。

(三) 瞭解網路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即使許多社群網路服務可以限定只分享給加入好友的對象，實際上大多數社群網路服務越來越像是公共領域的分享平臺，加上新聞媒體向網路取材的習慣，任何張貼在社群網路上的一句話、一篇文章、一張照片、一段影片，都像是公開在沒有設限的網際網路上，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結果。

(四) 行社群網路服務隱私設定

其實在社群網站上你不太需要建立完整的會員個人資料，也可以無障礙且不受影響的使用其中的功能，因此沒有必要揭露的資訊，盡量不要提供，按下資料送出前，最好先仔細閱讀隱私權政策，瞭解自己的個資將會被怎樣保存、處理與利用。

(五) 定期檢視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設定

許多人可能認為自己早已做好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設定，以後就可以放心的張貼文章、照片或影片；然而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政策並非永久不變的，可能會新增條文，或者改變既有的規則，像是本來不開放的內容突然變成開放的，特別是當某些新功能或新服務項目推出時，或是當你更新社群 APPs 時，甚至是服務業者覺得有需要改變的時候。

(六) 選擇強度高的密碼

選擇安全強度高的社群服務登入密碼，也是經常被提到的防護方式，因為好猜的密碼很容易讓你的社群服務帳號被破解，所有在社群內的隱私資訊，也可能因此被公開。

二、火車高鐵票遺失 有補救方式！

「要搭車了，車票呢？」、「明明已持票上車，怎麼遇到列車長查票時，就是找不到票」等各種車票遺失的情境，對於常坐火車高鐵的旅客

而言，不難有這樣的周遭經驗，然而，細讀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後發現，即便有退票、運送遲延等事項之規範，就是沒有「車票遺失應如何處理」的規定；為周延維護旅客的權益及提供鐵路機構遵循之依據，交通部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研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55次會議審議通過，待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本事項規範對象為「鐵路機構」，係指依鐵路法所定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民)營機構，例如臺鐵、高鐵，不包括依大眾捷運法所設立系統之捷運、輕軌等營運機構。規範重點，則包括：

- (一) 資訊應充分揭露：鐵路機構應將營業時間、票價、雜費、列車時刻表、運送契約及各項使用需知(例如定期票、回數票之使用)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及網站。
- (二) 車票變更：旅客持未經查驗之車票，經鐵路機構同意後，得辦理搭乘日期、班次或車種之變更，其變更手續費之收取，第一次免收，第二次則依退票規定辦理。
- (三) 退票辦理：旅客得持未經查驗之車票，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票，並應支付手續費；如係持經查驗之車票擬辦理退票時，則需具有「於車票有效期間內，因疾病等正當事由」或「經鐵路機構同意」之情事，始得辦理。
- (四) 車票遺失之處理：旅客遺失記名車票，得辦理掛失及退費或補發車票；如是遺失無記名車票，則需向鐵路機構報備後，再先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始得乘車。倘事後尋獲車票，且經鐵路機構查明該票未曾使用或未完成旅程者，旅客得於一年內請求鐵路機構退還原車票票價之%(最高不得超過80%)。
- (五) 運送遲延責任：鐵路機構應即時將遲延事由通報旅客，並於車站及列車上以廣播或資訊方式顯示；同時，鐵路機構並應對旅客負遲延賠償責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鐵路運送兼具大眾運輸功能，為使運送能發揮最大效能，對於無票搭車、退票手續費、車票遺失等事項，雖得允許鐵路機構依法令規定自定相關費用之收取或退還規定，惟仍呼籲各鐵路機構在遵循各法令規範之際，別忘了亦應提供友善之購(退)票與乘車服務，例如多元購(退)票管道之提供；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記得買票或搭車時，車票一定要保管好，千萬不要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

三、以假亂真的假新聞

◎摘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 vs 老公仔

